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 席：蔣校長壁輝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盧玲惠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7 頁)

貳、校長室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9 頁)

校長補充：

- 一、太陽能板的設置，總務處經詢各科教學研究會後，已規劃校內諸多地點(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7 頁)，若經建設完成，約可挹注學校經費 96 萬元左右。
- 二、學校已報廢 5 間老舊宿舍，高市文化局場勘亦認定無保存價值，請總務處(庶務組)聯絡建築師申請拆除執照，預計於 112 年完成拆除，希能在今年舊曆年前或年後，將用地清理完空地，再加以運用。
- 三、拜託各科主任協助培養學生小編，正向(網軍)經營各科 IG，以學生招收學生方式，並放上一些宣導或招生的影片及資料，並給予協助之學生獎勵或敘獎。
- 四、請各處室提供補充今年 10 月份大事紀資料，不用擔心資料重複，校長室會再篩選，並能將學校一些獎杯、獎牌拍成照片放在雲端，期能在九十週年的校慶呈現出數位化校史館。
- 五、請總務處庶務組協助將敦品勵學樓地下室之停放割草機、鷹架移出，以釋放出地下室停車空間。
- 六、請教務處對任課教師發放通知並告知內容為：「請」各位教師於任課期間，切勿擅離課堂，對於學生缺席須即時曠課登記，以維學生課堂安全及妥善釐清教師責任。

秘書補充：若有學校發生所有大小事，比如代表參加比賽或辦理活動..的資料，都歡迎提供成為大事紀之素材。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20 頁)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1~34 頁)
- 三、**主任教官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36 頁)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7 頁)
-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8~42 頁)

實習組陳露妮組長補充:

- (一)12/5/-12/9:有二個重大比賽報名,一是第 53 屆分區技能競賽,另一件是第 63 屆分區科展報名,請各科主任協助與指導老師溝通於 12/9 下班前把報名表(紙本或 email)送至實習處以利後續流程順利完成及繳費。
 - (二)因 12 科主任為校內分區科展裁判,拜託煩請 12/16 下午 1 點準時至實習處三樓階梯進行評審,若有缺席可能會影響明年參加隊伍的產出。
 - (三)12/9(五)中午校長設宴邀請技能競賽參與師生於佳香餐廳共進午餐,並備有專車接送,同時提醒有得獎的師生於當日下午進活動中心進行頒獎(金),再請科主任協助轉知指導老師及選手,若有不克前來,請先告知。
 - (四)12/12-12/16 本學期實習報告抽查,已公布網站。
 - (五)請各科主任轉交指導老師 111 學年度送賽後意見回饋單,有無意見都請務必繳交。
 - (六)預告 112 年技藝競賽地點,家事類-松山家商、農業類-花蓮農工、工業類-嘉義高工、商業類-高雄高商,農業類因為路程較遠,希望農業類師生可以提供建議較合適前住方式。
-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3~47 頁)
 -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1 頁)
 -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2~53 頁)
 -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4~64 頁)
 -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5~73 頁)

肆、教師會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提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9584 號函辦理。

決議：

- 一、將下列表格中「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字樣改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將再邀集學務處、教務處及教官室人員討論，對於在校作息時間-預期於下學期訂出每週集合時間的調整，方可對學生優良表現即時頒獎，而集合地點會再進行協商討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 ~~在校作息時間~~ **獎懲**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5條第3項 悔過教育： 1. 愛校服務。2. 書面自省(服儀心得寫作)。3. 其他(由師長律定，每日不得超過30分鐘)	第5條第3項 悔過教育： 1. 愛校服務。2. 書面自省(服儀心得寫作)。3. 其他(由師長律定，每日不得超過30分鐘)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上述悔過教育應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手段，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故建議刪除。
第10條第1項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 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 ，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第10條第1項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與同學吵架如未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人身安全、人格名譽時，即加以懲處，恐有違反比例原則，建議修正。
第10條第5項 未按規定或規避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推展者。	第10條第5項 未按規定或規避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推展者。	依國教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p>第10條第16項 無故不參加升旗、品德教育、午休、週會或學校公告應參加之重要集會者。</p> <p>第10條第21項 無故不參加各種比賽或活動者。</p> <p>第10條第25項 上課鈴響後三分鐘，經糾正仍未迅速進入上課場地者。</p>	<p>第10條第16項 無故不參加升旗、品德教育、午休、週會或學校公告應參加之重要集會者。</p> <p>第10條第21項 無故不參加各種比賽或活動者。</p> <p>第10條第25項 上課鈴響後三分鐘，經糾正仍未迅速進入上課場地者。</p>	<p>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學習或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均不得書面懲處，故建議刪除。</p>
<p>第10條第9項 無故不服從師長、學生糾察隊或班級幹部或師長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第10條第9項 無故不服從學生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且初犯即核予警告，不符比例原則要求，建議修正。併同修正第11條第21項。</p>
<p>第10條第10項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p>	<p>第10條第10項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涉及「服儀規定」、「非學習節數活動遲到或缺席」繞道處罰之情，建議修正。</p>
<p>第10條第13項 攜帶經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規定違法物品公告之違禁品到校，情節輕微者。</p>	<p>第10條第13項 攜帶經學校公告之違禁品到校，情節輕微者。</p>	<p>有違明確性，建議修正。 併同修正第11條第5、19項、第12條第11、16項(查內容應為18項)等規定。</p>
<p>第10條第15項 作業(週記)不繳交，經告誡後仍不改進者。</p>	<p>第10條第15項 作業(週記)不繳交，經告誡後仍不改進者。</p>	<p>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另學生不繳</p>

		交作業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範疇，亦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建議刪除。
第10條第23項 上課不帶課本或工具器材者。	第10條第23項 上課不帶課本或工具器材者。	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建議刪除。
第10條第33項 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 <u>影響環境整潔者有違學生禮儀常規者。</u>	第10條第33項 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有違學生禮儀常規者。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
第10條第13項 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攜帶菸(電子菸)、酒、打火機、檳榔、盜拷之光碟、瓦斯爐(罐)、非課程所需刀具或危險物品等到校者。 <u>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u>	第11條第5項 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第11條第19項 攜帶菸(電子菸)、酒、打火機、檳榔、盜拷之光碟、瓦斯爐(罐)、非課程所需刀具或危險物品等到校者。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建議修正。 併同修正

		第11條19項、第12條第11、16項等規定
<u>第10條第00項</u> <u>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u>	第11條第10項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原該項為記小過處分， 建議修正為警告處分 ，以維比例原則。
第11條第12項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第11條第12項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依國教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學習或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均不得書面懲處，故建議刪除。
第11條第17項 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在旁圍觀壯勢者。	第11條第17項 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在旁圍觀壯勢者。	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6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如僅圍觀不應核予處分，建議修正。
第11條第21項 無故不服從師長、學生糾察隊或班級幹部或師長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或且情節嚴重者。	第11條第21項 無故不服從學生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且初犯即核予警告，不符比

		例原則要求，建議修正。
<p>第11條第22項 無故不參加打掃工作者，經告誡仍不改者。</p>	<p>第11條第22項 無故不參加打掃工作者，經告誡仍不改者。</p>	<p>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依國教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均不得書面懲處，又不參加打掃工作縱使影響他人，核予小過亦與比例原則似有不合，建議刪除，維持第10條第14項警告處分。</p>
<p>第11條第28項 無故不參加<u>志願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u>各種比賽，以致影響團體榮譽者。</p>	<p>第11條第28項 無故不參加各種比賽，以致影響團體榮譽者。</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p>
<p>第11條第42項 欺騙師長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p>	<p>第11條第42項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p>	<p>有關「欺騙師長」部分，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學校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p>

		建議修正。第12條22項規定併同修正。
<p>第11條第5項 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第11條第19項 攜帶菸(電子菸)、酒、打火機、檳榔、盜拷之光碟、瓦斯爐(罐)、非課程所需刀具或危險物品等到校者。</p> <p><u>第11條第00項</u> <u>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規定違法物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u></p>	<p>第11條第5項 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第11條第19項 攜帶菸(電子菸)、酒、打火機、檳榔、盜拷之光碟、瓦斯爐(罐)、非課程所需刀具或危險物品等到校者。</p>	<p>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建議修正。</p>
<p><u>第11條第00項</u> <u>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u></p>		增列
<p>第12條第19項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u>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影響他人身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重大者。</p>	<p>第12條第19項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影響他人身心，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情節重大者。</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p>

<p>第12條第20項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u>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u>，一旦情節嚴重者。</p>	<p>第12條第20項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p>
<p>第12條第22項 <u>欺騙師長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u>，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第12條第22項 欺騙師長，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有關「欺騙師長」部分，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學校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第11條42項規定併同修正。</p>
<p>第12條第23項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p> <p>第12條第24項 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管制集中保管時間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p>	<p>第12條第23項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p> <p>第12條第24項 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管制集中保管時間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p>	<p>涉及比例原則，建議刪除。</p>
<p>第12條第11項 攜帶有危害同學或團體安全物品者(如凶器刀械、槍砲彈藥、化學藥品等)。</p> <p>第12條第18項 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p>	<p>第12條第11項 攜帶有危害同學或團體安全物品者〈如凶器刀械、槍砲彈藥、化學藥品等〉。</p> <p>第12條第18項 攜帶、播放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p>	<p>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違法物品係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p>

<p><u>第12條第00項</u> <u>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u></p>		<p>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建議修正。</p>
<p>第14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經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u>懲處不公布</u>)。</p>	<p>第14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經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p>	<p>懲處不公布，建議修正。</p>
<p>第18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隨時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p>	<p>第18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隨時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p>	<p>該規定屬於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重大校規，建議刪除。</p>
<p>第19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u>送達之</u>次日起<u>三十</u>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u>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案件處理辦法，<u>以書面</u>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19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依111年5月2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且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建議修正。</p>

案由二：有關因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為 420 元修訂本校重修學分、補修學分、研修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為 420 元修訂本校重修學分、補修學分、研修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重(補)修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五)授課鐘點費按當年度重補修經費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專班鐘點費每節課新台幣 400 42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自學輔導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 <u>420</u> 元核計。</p>	<p>十、重(補)修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五)授課鐘點費按當年度重補修經費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專班鐘點費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自學輔導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核計。</p>	<p>因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為 420</p>

決議：

- 一、依說明修正通過。
- 二、校長指示：教學鐘點費會在預算許可在 420 元至 550 元範圍內核計，但最低則以每節課新台幣 420 元核計。

案由三：有關新課綱新興課程，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會科目歸屬，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目前學校的教學研究會共有 13 職科、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術資訊輔導科(綜合科別)、體育與健康科、國防教育科(教官不教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後會消失)。
- 二、目前本土語言教師，以及未來會加入的全民國防教育教師，並無教學研究會的歸屬，如果要成立新的教學研究會，其召集人應該要有 2 學分的減授鐘點，如果不成立新的教學研究會，則需要讓語言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加入上述的教學研究會。
- 三、決議結果課發會提出議案。

決議：全民國防教育不另成立教學研究會，直接納入國防教育科；本土語言納入社會科。

案由四：有關新課綱新興課程，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考科實施的次數、方式等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目前本土語言課程，資訊一、化工一、建築一開課模式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0 學分，其他科上下學期各 1 分，依岡山農工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2 學分以上的課程，每個學期要考 3 次期中評量，1 學分的課程每個學期要考 2 次期中評量。
- 二、目前本土語言課程由於有選課分班的屬性，不適合放在期中評量考試，採在考試週前 1 週規劃多元評量週，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分。
- 三、未來全民國防教育是否依現行的評量方式，每學期進行兩次多元評量。
- 四、決議結果課發會提出議案。

決議：因本土語言課程有選課分班的屬性，不適合放在期中評量考試，建議採在考試週前 1 週規劃多元評量週，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分，故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學生，請各處室/科推薦適合人選參加「2023 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58840A 號函辦理。
- 二、公文已會辦各處室，並將相關表件寄送各科主任，會請協助推薦合適人選。
- 三、依本案決議之推薦代表相關遴選報名佐證資料將由本室會同推薦單位、導師協助於期限內彙整辦理。

摘錄實施計畫內容：

- 一、初審推薦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 二、推薦條件：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1、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2、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 三、2023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受推薦人姓名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受推薦人就讀學校(全銜)	
一、具體事實	說明：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可複選)，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說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				
二、自傳	說明：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 (二)未來願望				
三、師長推薦	說明：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				
說明：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					

決議：

- 一、請各科依推薦條件(重點在於逆境)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逕行推薦。
- 二、請輔導室將資料和表格寄送學務處，並由學務處轉告導師周知。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及其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84668A 號函辦理。

二、修訂內容如下

1. 修正本實施計畫第壹點之依據。
2. 修正附件 2 之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網址為
<https://leavers.kl2ea.gov.tw/>
3. 附件 3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中生活輔導組工作職掌，增列「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
4. 附表 1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調整學生身分、家庭狀態、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社會福利、離校原因、目前狀況等欄位。
5. 附表 2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紀錄表」調整目前生活情況欄位細項，增列結案原因，並刪除說明 3 「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之文字。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 (一)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 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三)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 (四) 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 (五) 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 (二)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 (一) 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1/2，或曠課累積達42節之學生。
(請德行室定期建立預警制度：全學期缺課節數達1/3或曠課累積達30節之預警名單，提供給導師，並寄發預警通知給家長)。
- (二) 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1/2，或曠課累積達36節之學生。(請進修部定期建立預警制度：全學期缺課節數達1/3或曠課累積達20節之預警名單，提供給導師，並寄發預警通知給家長)。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

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上列實施對象第二、三項由各導師於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並交由註冊組進行通報作業。第四項由註冊組進行填報、通報作業。

肆、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 3)，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 (一) 各導師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 (二)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 (三)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 (四)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五)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六)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 1、2)，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 (一)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 (三)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 (四)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表 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

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五)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一)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二)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三)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四) 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表 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五)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六)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4)，學校應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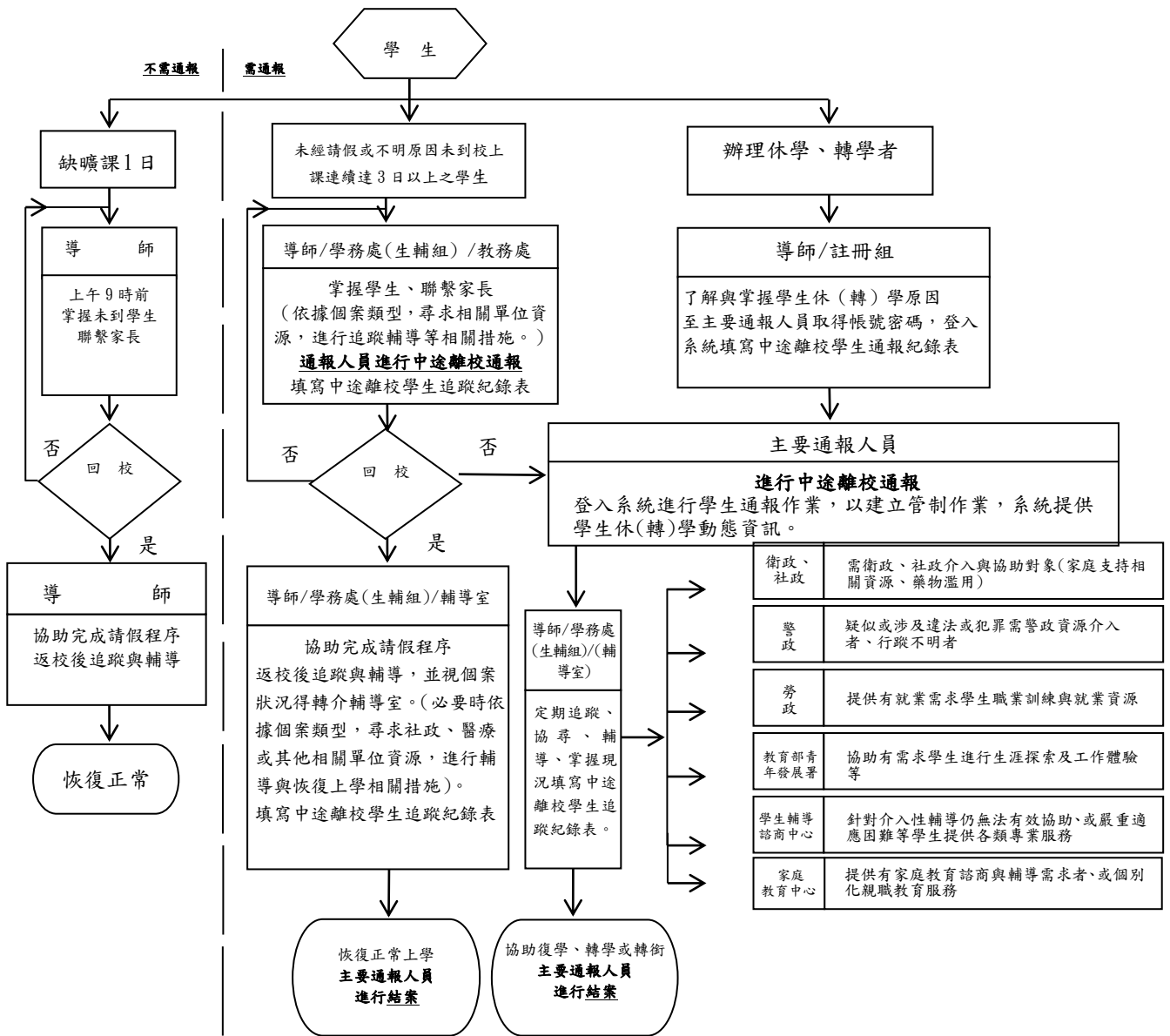
伍、學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陸、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柒、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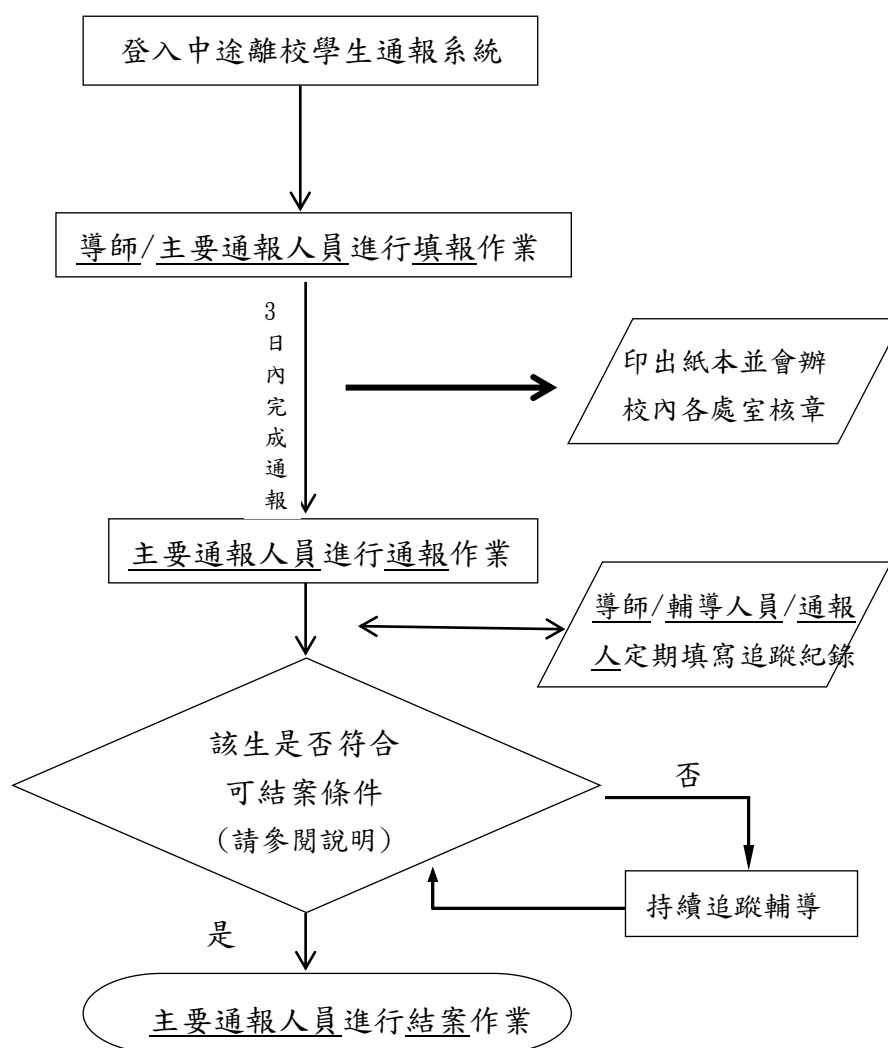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學習落後、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助。
5. 其他因素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s.k12ea.gov.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
2. 依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休學學生。
3. 長期缺課學生(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4. 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 可結案條件：

1.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
3.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返校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5.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6.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7.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需追蹤至成年為止。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處理小組職稱	負責人/處室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填報組	各導師	進行中途離校及長期缺課學生填報作業。
通報組 (主要通報人員)	教務處 註冊組	1.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2.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4.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進修部名冊由進修部註冊組負責)。
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各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4. 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 5.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6. 無故缺曠課名冊。
學習輔導組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學研究會 各群科主任 輔導室 特教組	1.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5.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 6. 協助學生轉科、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追蹤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各導師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7. 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宣導組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就業輔導組	實習處	1. 協助輔導學生職業生涯規劃。 2. 協助就業諮詢或職業性向探索，搜集職業資訊，輔導有就業需求之學生。 3. 協助技能檢定、各群科職涯探索。
進修部輔導小組 (*)	進修部主任 註冊組 生輔組 學務組 教學組 各導師 輔導老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與名單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綜理進修部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4.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5.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6. 進修部輔導小組之各負責單位/人、工作職掌分工，僅羅列重點原則，其餘請參酌日校輔導小組工作職掌辦理。

*本表各學校應依學制、組織不同與現況，自行調整小組分工單位及工作職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通報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性別		年級		學制		群別	
科別		班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學生有轉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身分	<input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安置生				
家庭狀態	<input type="radio"/> 雙親 <input type="radio"/> 單親 <input type="radio"/> 寄親 <input type="radio"/> 失親		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隔代教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居住狀況	<input type="radio"/>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radio"/> 與父同住 <input type="radio"/> 與母同住 <input type="radio"/> 獨自賃居 <input type="radio"/>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radio"/> 與祖父母輩同住 <input type="radio"/> 與其他親屬居住 <input type="radio"/>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家庭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貧窮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自立方案						
離校時間	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校次數		_____次	
目前狀況	1. <input type="radio"/> 規劃轉學 <input type="radio"/> 規劃工作 <input type="radio"/> 沒有規劃 <input type="radio"/> 已在工作 <input type="radio"/> 其他： 2. <input type="radio"/> 離校離家 <input type="radio"/> 離校在家 3. <input type="radio"/> 個人行蹤不明(家人是否報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單選)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radio"/>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input type="radio"/>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input type="radio"/>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radio"/>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radio"/> 課業壓力太大 <input type="radio"/> 健康狀況不佳 <input type="radio"/> 結婚 <input type="radio"/> 懷孕或生子 <input type="radio"/>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radio"/>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radio"/>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radio"/> 就業 <input type="radio"/>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radio"/> 藥物濫用 <input type="radio"/> 物質濫用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radio"/> 經濟因素 <input type="radio"/>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radio"/>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radio"/>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radio"/>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radio"/> 親屬失和 <input type="radio"/>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radio"/>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radio"/>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input type="radio"/> 師生關係不好 <input type="radio"/> 同學關係不佳 <input type="radio"/> 校園霸凌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radio"/> 受校外朋友影響 <input type="radio"/>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radio"/>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radio"/>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radio"/>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原因：次要原因(可複選，合計至少1項、至多3項)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太大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或生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就業 精神或心理疾病 藥物濫用 物質濫用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須照顧家人

親屬失和 居家交通不便 家庭功能不彰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師生關係不好 同學關係不佳 校園霸凌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受校外朋友影響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其他，說明：_____。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紀錄表

通報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追蹤，說明：_____				
居住狀況	<input type="radio"/> 離校在家 <input type="radio"/> 離校離家				
目前生活情況	<input type="radio"/> 已在工作 <input type="radio"/>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input type="radio"/> 準備轉/復/升學中 <input type="radio"/>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radio"/> 沒有規劃 <input type="radio"/> 生病/健康問題 <input type="radio"/> 實驗教育 <input type="radio"/> 司法介入中 <input type="radio"/> 宗教信仰 <input type="radio"/> 行蹤不明(<input type="radio"/> 追蹤時間 <input type="radio"/> 追蹤方式 <input type="radio"/> 查找情形，說明：_____) <input type="radio"/> 服兵役 <input type="radio"/> 其他情況，說明：_____				
輔導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報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轉介				
轉介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 簽名
結案原因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中職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 1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留學/移民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寫線上追蹤紀錄。 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每學期至少 2 次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同意書係本校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年級。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決議：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處理小組職稱	負責人/處室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填報組	各導師	進行中途離校及長期缺課學生填報作業。
通報組 (主要通報人員)	教務處 註冊組	1.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2.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4.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進修部名冊由進修部註冊組負責)。
生活輔導組 (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各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4. 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作業(導師)。 5.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6. 無故缺曠課名冊(德性室)。
學習輔導組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學研究會 各群科主任 輔導室 特教組	1.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5.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 6. 協助學生轉科、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追蹤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各導師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7. 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宣導組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就業輔導組	實習處	1. 協助輔導學生職業生涯規劃。 2. 協助就業諮詢或職業性向探索，搜集職業資訊，輔導有就業需求之學生。 3. 協助技能檢定、各群科職涯探索。
進修部輔導小組 (*)	進修部主任 註冊組 生輔組 學務組 教學組 各導師 輔導老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與名單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綜理進修部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4.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5.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6. 進修部輔導小組之各負責單位/人、工作職掌分工，僅羅列重點原則，其餘請參酌日校輔導小組工作職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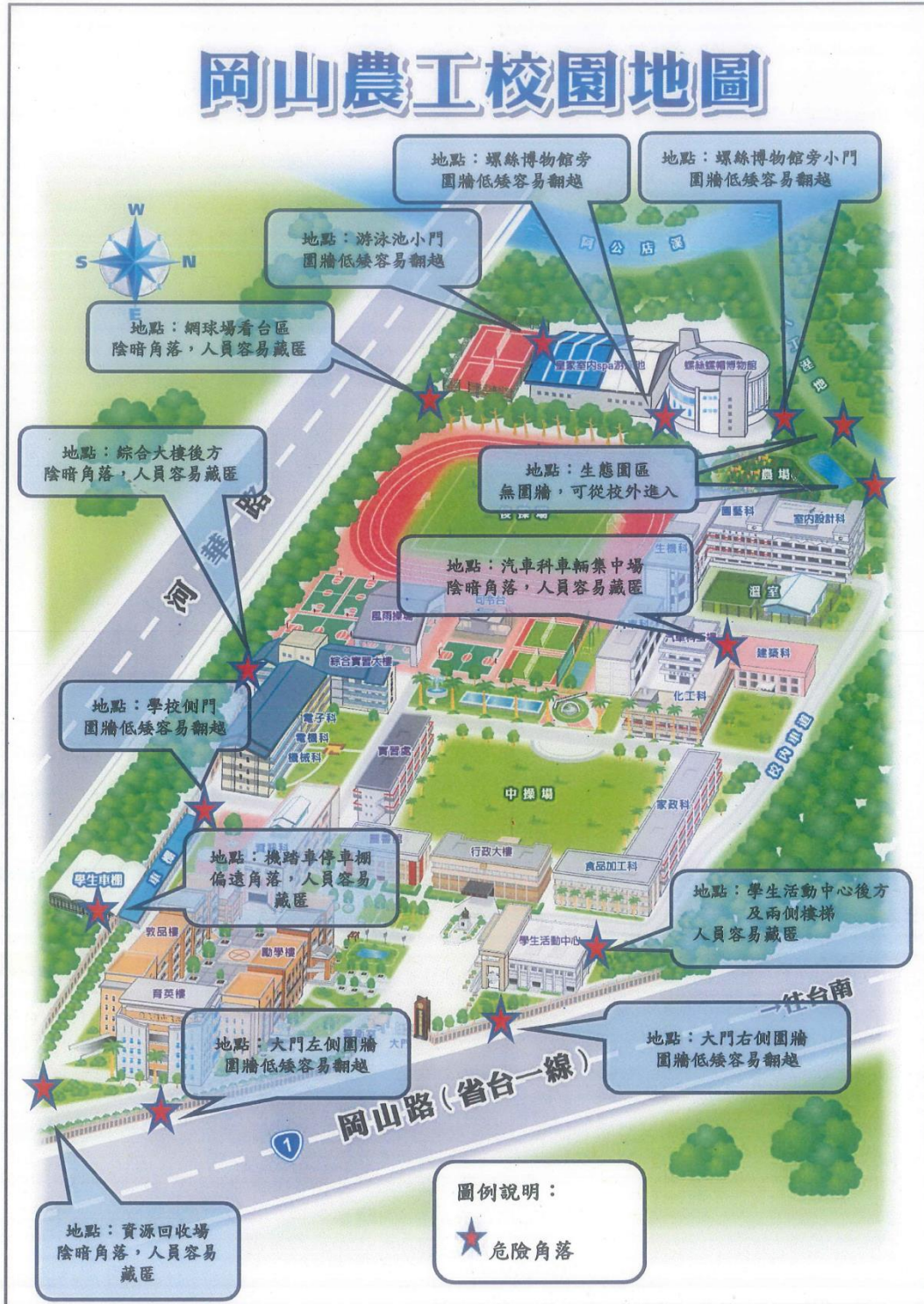
*本表各學校應依學制、組織不同與現況，自行調整小組分工單位及工作職掌。

案由七：111 學年度本校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性平法要求針對本校校園安全地圖進行檢視(如附件一)；檢視決議後送性平會工作報告確認及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00

捌：主席簽署：